

滑县 2025 年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小麦“一喷
三防”）项目

招标文件

（第一标包）

项目编号：滑财购招-2025-5 号

采购编号：HJYZG[202504]10 号

采 购 人：滑县农业农村局

滑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1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六章 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滑县 2025 年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滑县 2025 年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小麦“一喷三防”）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29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HJYZG[202504]10 号；项目编号：滑财购招-2025-5 号。
2. 项目名称：滑县 2025 年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8975150.00 元，最高限价：897515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HJYZG[202504]10 号-1	第一标包	5321250.00 元	5321250.00 元
2	HJYZG[202504]10 号-2	第二标包	759564.00 元	759564.00 元
3	HJYZG[202504]10 号-3	第三标包	705600.00 元	705600.00 元
4	HJYZG[202504]10 号-4	第四标包	792900.00 元	792900.00 元
5	HJYZG[202504]10 号-5	第五标包	645876.00 元	645876.00 元
6	HJYZG[202504]10 号-6	第六标包	660060.00 元	660060.00 元
7	HJYZG[202504]10 号-7	第七标包	89900.00 元	89900.00 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涉及高标准农田核心区的枣村乡、白道口镇、留固镇、上官镇、半坡店镇、王庄镇、焦虎镇、老店镇、慈周寨镇、小铺乡、城关街道等乡镇（街道）及国营农场、粮食生产示范村和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共计 99.00 万亩的药剂和飞防服务及作业信息系统后台监控；其中：

第一标包：99.00 万亩药剂采购；

第二标包：白道口镇 12.3 万亩与枣村乡 8.799 万亩，合计 21.099 万亩飞防服务；

第三标包：焦虎镇 9.1 万亩与半坡店镇 10.5 万亩，合计 19.6 万亩飞防服务；

第四标包：上官镇 9.525 万亩与留固镇 12.5 万亩，合计 22.025 万亩飞防服务；

第五标包：老店镇 10.465 万亩、慈周寨镇 5.2 万亩、国营农场 0.2805 万亩、粮食生产

示范村1.91万亩（万古镇新庄村0.5万亩、四间房镇四间房村0.27万亩、八里营镇东草坡村0.33万亩、大寨乡延屯村0.5万亩、桑村乡肖齐邱村0.04万亩、老爷庙乡南屯村0.27万亩）、农业新型经营主体0.0855万亩，合计17.941万亩飞防服务；

第六标包：小铺乡5.051万亩与王庄镇8.4万亩和城关街道4.884万亩，合计18.335万亩飞防服务；

第七标包：作业信息系统后台监控；

5.2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5.3供货期（第一标包）：合同签订后5日历天内（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5.4服务期（第二、三、四、五、六、七标包）：第一标包供货完成且验收合格后7日历天内（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5.5质量要求/服务标准：合格；

5.6质保期：1年；

5.7供货地点/服务地点：滑县枣村乡、白道口镇、留固镇、上官镇、半坡店镇、王庄镇、焦虎镇、老店镇、慈周寨镇、小铺乡、城关街道等乡镇（街道）及国营农场、粮食生产示范村和农业新型经营主体；

5.8标包划分：七个标包。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5.3和5.4。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第一标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第二、三、四、五、六、七标包执行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企业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相关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2 本项目第一标包投标人若是生产企业的，所投“5%高效氯氟氰菊酯水乳剂、21%噻虫嗪悬浮剂、50%戊唑·嘧菌酯悬浮剂(戊唑醇 30%, 嘧菌酯 20%)、30%己唑醇悬浮剂”必须具有“三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并在有效期内，且在小麦作物上取得登记；提供的“大量元素水溶肥料(N+P₂O₅+K₂O≥400g/L)水剂、99%磷酸二氢钾(速溶型)、助剂(2%阳离子表面活性剂)”需提供生产企业标准证或行业标准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和所投“5%高效氯氟氰菊酯水乳剂、21%噻虫嗪悬浮剂、50%戊唑·嘧菌酯悬浮剂(戊唑醇 30%, 嘧菌酯 20%)、30%己唑醇悬浮剂”必须具有“三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并在有效期内，且在小麦作物上取得登记；提供的“大量元素水溶肥料(N+P₂O₅+K₂O≥400g/L)水剂、99%磷酸二氢钾(速溶型)、助剂(2%阳离子表面活性剂)”需提供生产企业标准证或行业标准证。投标人所投所有产品需提供第三方检验合格报告。

3.3 本项目第二、三、四、五、六标包投标人须在农业农村部专业化统防统治管理系统建档立卡，提供网络查询截图；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人员，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明细（以个人单页为准）（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投标人提供“项目负责人飞防作业期间全时在岗并及时应对突发事件”的承诺书。

3.4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直接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5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应自负风险费用，提供

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依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上传对应内容；因投标人上传错误而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项目七个标包一家投标人最多中标一个标包，投标人可选择多个标包投标，只能按标包序号顺序中标 1 个标包，被推荐为前标包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不再推荐其为剩余标包的中标候选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4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

3. 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凭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登录并下载招标文件；未登记入库的投标人，须信息登记入库后才可以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网上注册、CA 办理链接地址：<http://ggzy.hnhx.gov.cn>。

4. 售价：0 元/单位（零元/单位）。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4 月 29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4 月 29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有意向金

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的，请登录滑县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进入网站操作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2. 本项目的所有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投标人应关注公告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5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滑县农业农村局

滑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滑县黄河路与人民路交叉口

联系人：杨晨耀

联系方式：185677522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胡同1号10幢1层151

联系人：樊江侠

电话：183038351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樊江侠

电话：18303835188

温馨提示：投标人注意事项：

投标人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评标依据。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根据文件要求）。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2. CA有效期。

从招标文件下载至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期间，CA 证书不得更换、变更、延期等，否则会造成开标现场无法解密，对此投标人后果自负。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 CA 证书信息是否过期，确保所投项目从文件下载至项目结束整个周期 CA 证书的信息不能变更（包括不能办理延期、变更、更换、丢失补锁、损坏补锁等）。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hnhx.gov.cn/ggzy>），在“系统功能”“组件下载”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帮助手册，可在系统“组件下载”栏目中下载或网站首页“资料下载”中找到。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包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包的招标文件，按标包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印章（需要委托人签章的，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资料可上传已签署资料的扫描件。）。

制作好的投标文件一个标包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包（xxxx 项目 xx 标包），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包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包分别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系统自动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 其他注意事项（重要）

*投标人需确保电脑已经下载安装 PDF 阅读器、Word2007，信安小精灵驱动和签章驱动是滑县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本。

*如招标文件发生变更的，投标人需重新下载招标文件（EGP 版）并重新制作、上传投标文件。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网络等制作、上传同一项目投标文件的，有被视为串通投标、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因投标人个人原因导致电子化交易系统内自身投标文件损坏、内容缺失等其它无法正常评审的，后果由投标人个人承担。

*如遇到投标文件上传慢、上传失败等问题，请进行以下操作：查找是否是个人电脑问题；更换网络环境。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滑县2025年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2	项目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3	采购人	详见招标公告
4	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5	采购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6	资金来源	详见招标公告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内容	详见第六章
9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0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1	投标截止时间 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	开标时间及地 点	详见招标公告
13	投标文件	无需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逾期未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14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	签字或盖章要 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16	电子标书 解密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5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17	项目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p>预算总金额:</p> <p>人民币: 捌佰玖拾柒万伍仟壹佰伍拾元整 (¥8975150.00 元)</p> <p>其中:</p> <p>第一标包: 伍佰叁拾贰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 (¥5321250.00 元)</p> <p>注: 若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即按废标处理, 单项报价均不能超出清单相对应的单价 (如有), 其中任何一项超出单项预算价均按废标处理。</p>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由滑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派)、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4人, 共5人组成; 采购人代表需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委托书。</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经济、技术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9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名;
20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原则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
21	中标公告	本次招标采购的中标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22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4	分包	不允许
25	付款方式	中标人将所有货物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等飞防作业完成小麦生长无不正常反应项目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发票(发票的种类, 请财务审核)后一次性付清。
26	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供货完毕后, 采购人组织人员进行验收。
27	异议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p>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线上提起，同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告知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后果由质疑投标人负责）。</p> <p>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p> <p>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p> <p>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需提供加盖该公司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p>
28	招标文件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29	中小企业扶持	<p>本项目第一标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政策	<p>（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p> <p>本项目第一标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p> <p>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同等待遇。残疾人福利性</p>
----	--

		<p>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p> <p>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30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p>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第一标包属于<u>工业</u>。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31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p>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否则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采购人将优先考虑采购。</p> <p>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发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为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附件1”）、《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附件2”）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印发品目清单为准，品目清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阅，敬请投标人及时查阅。</p> <p>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投标人均需投报节</p>

		<p>能产品，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p> <p>注：上述强制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加★的产品。</p>
32	相同品牌	<p>本项目第一标包提供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本项目第一标包核心产品为 50%戊唑·嘧菌酯悬浮剂(戊唑醇 30%, 嘧菌酯 20%)。</p>
33	未尽事宜	<p>1、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p> <p>3、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根据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滑公管办[2019]2号】文件要求，将予以废标。</p>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滑县 2025 年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 1.2 资金来源：详见招标公告
- 1.3 采购人： 详见招标公告
- 1.4 代理机构：详见招标公告
- 1.5 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参加本招标活动应当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凡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标包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风险等情况。

3. 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投标活动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
- (4)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1.2 根据本章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各项条款的内容、格式、表格、条件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

标人自己负责。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以公告形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发布，供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查看（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不再另行通知，各投标人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招标文件收受人自负；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1 投标文件应包括内容（但不限于）：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书写；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2. 投标报价

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格式、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对未按要求填报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2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3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组织与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预算价，否则视为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按废标处理。

2.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3. 投标人证明文件

3.1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即使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通过了审核，在招标过程中乃至定标后，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仍可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4. 投标文件有效期

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5. 投标文件的编制

5.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人可以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5.2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hnhx.gov.cn/ggzy>），在“系统功能”“组件下载”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5.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帮助手册，可在系统“组件下载”栏目中下载或网站首页“资料下载”中找到。

5.4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包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包的招标文件，按标包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开标程序：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远程不见面开标程序进行。

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家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及人数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无不良信用记录人员（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具体内容要求见“《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文件，并按文件要求执行。

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前逐一查询评审专家的信用信息情况；对于受到行政处罚禁止一定期限内参与评审活动的，以及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应禁止其参与评审活动，并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补抽专家；财政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将该专家在专家库中予以限制或清理出库。

4. 评标原则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5. 评标纪律

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服务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5.2 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对其投标有关的问题与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生联系，如果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施加影响，则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6. 投标文件的审查与响应性确定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首先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

范相符。

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7.2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3 投标人报价超过了采购人预算价的；

7.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7.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分。

9.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评标审查，评标委员会可随时请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的疑点加以澄清，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进行答复和质疑；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答复，并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有关澄清的内容及双方达成的协议将成为合同的附件，但对投标文件中的价格和实质性内容不得有任何更改。

10. 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10.1 本标包评标办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结合本标包具体情况制订。

10.2 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11. 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所有评委打分之总和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和最后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12. 定标

1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原则、评标程序及评分标准评定投标人名次，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

12.2 评标委员会起草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原则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

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2.3 评标和定标应当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前完成。

12.4 评标结束后，本次招标采购的中标候选人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五、合同

1. 合同授予

1.1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1.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六、时限要求

1. 采购结果确定时限

1.1 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结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及招标公告相同网站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 合同签订时间时限

采购人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中标通知书发出）1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人完成签订合同，鼓励当天完成合同签订；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

3. 合同备案公告时限

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及招标公告相同网站上发布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备案。

4. 验收公告时限

采购人在验收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5. 合同资金支付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货物，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并根据实际情况，尽量缩短资金支付期限，鼓励当日支付。严禁出现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欠款，各采购人要着力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科学安排项目验收、资金支付时间，缩短支付时限，依法依规完成支付。

七、纪律要求、投诉、监督、处罚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5. 投诉

5.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书面投诉函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送达（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以书面投诉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5.3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4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 监督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招标程序或全部内容存在问题，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投标人应予以配合。

7. 处罚

7.1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招标、投标、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是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7.2 因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中标人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八、防范投标人围标、串标、陪标

参与同一个标包（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九、未尽事宜

1.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广大政府采购投标人(供应商):

为更好满足中小微投标人(供应商)短、频、急的资金需求,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我县各金融机构着力优化产品服务、优惠贷款利率、简化审贷程序、缩短审贷周期,为投标人(供应商)合同融资贷款提供便利条件,现编制《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方便中小企业投标人(供应商)朋友们进一步了解政府采购融资政策和获取贷款的流程。

特别提醒:该告知书仅统计了我县部分可以提供线上融资的金融机构,凡参与我县政府采购项目,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可通过“滑县政府采购网”进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申请融资服务,凡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登记的金融机构均可开展融资贷款业务。对“政采贷”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或者建议意见,及时向滑县财政局反馈。

2.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指：提供商业信誉承诺书，格式自拟。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指：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的证明资料。</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指：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或其他缴纳税收证明（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1）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完税证明；（2）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或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等个人明细。（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p>
	企业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相关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企业资质	本项目第一标包投标人若是生产企业的，所投“5%高效氯氟氰菊酯水乳剂、

	<p>21%噻虫嗪悬浮剂、50%戊唑·嘧菌酯悬浮剂(戊唑醇 30%, 嘧菌酯 20%)、30%己唑醇悬浮剂”必须具有“三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并在有效期内,且在小麦作物上取得登记;提供的“大量元素水溶肥料(N+P₂O₅+K₂O≥400g/L)水剂、99%磷酸二氢钾(速溶型)、助剂(2%阳离子表面活性剂)”需提供生产企业标准证或行业标准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和所投“5%高效氯氟氰菊酯水乳剂、21%噻虫嗪悬浮剂、50%戊唑·嘧菌酯悬浮剂(戊唑醇 30%, 嘧菌酯 20%)、30%己唑醇悬浮剂”必须具有“三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并在有效期内,且在小麦作物上取得登记;提供的“大量元素水溶肥料(N+P₂O₅+K₂O≥400g/L)水剂、99%磷酸二氢钾(速溶型)、助剂(2%阳离子表面活性剂)”需提供生产企业标准证或行业标准证。投标人所投所有产品需提供第三方检验合格报告。</p>
信用要求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直接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其他要求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详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总报价不超过对应的采购人预算价
2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条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条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条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评分：30 分 技术部分评分：40 分 商务部分评分：30 分
2.2.2 (1)	报价部分评分(30分)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标的产品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则给予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

			<p>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投标人为大型企业承接的不适用本款规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同等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p> <p>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p> <p>注：如投标人为小微企业，则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2.2 (2)	技术部分 评分 (40分)	技术参数 (40分)	<p>投标人所投“5%高效氯氟氰菊酯水乳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的得7分，不满足不得分。</p> <p>投标人所投“21%噻虫嗪悬浮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的得7分，不满足不得分。</p> <p>投标人所投“50%戊唑·嘧菌酯悬浮剂(戊唑醇30%,嘧菌酯20%)”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的得7分，不满足不得分。</p> <p>投标人所投“30%己唑醇悬浮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采购清</p>

			<p>单及参数要求”的得7分，不满足不得分。</p> <p>投标人所投“大量元素水溶肥料(N+P₂O₅+K₂O≥400g/L)水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的得4分，不满足不得分。</p> <p>投标人所投“99%磷酸二氢钾(速溶型)”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的得4分，不满足不得分。</p> <p>投标人所投“助剂(2%阳离子表面活性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的得4分，不满足不得分。</p> <p>注：以上投标产品中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p>
2.2.2 (3)	商务部分 评分 (30)	质量合格承诺(7分)	投标人提供全部产品质量合格承诺的，得7分，不能全部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人业绩(4分)	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协议书、中标网上公示或公告、中标(成交)通知书)，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
		供货期(4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每提前1天交货的，加4分，最多加4分。
		安全质量保障方案(5分)	<p>投标人根据所投的各种药剂制定详细的安全质量保障方案，安全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安全保障措施、2、质量保证措施、3、质量检验制度、4、专业技术人员方案等，投标人根据以上4项内容应针对每种药剂分别叙述，叙述内容满足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及本标包需求的得2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满足本标包需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除上述4项外每增加一项内容表达具体合理全面、针对性强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加1分，最高加3分。</p> <p>注：此项最高得5分。</p>
		整体的供货方案(5分)	<p>投标人根据所投的各种药剂制定详细的整体的供货方案，整体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供货时间控制、2、分发方案及分发记录措施、3、工作流程、4、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等，投标人根据以上4项内容应针对每种药剂分别叙述，叙述内容满足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及本标包需求的得2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满足本标包需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除上述4项外每增加一项内容表达具体合理全面、针对性强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加1分，最高加3分。</p>

			注：此项最高得 5 分。
		售后服务承诺（5 分）	<p>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p> <p>1. 药物包装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方案</p> <p>2. 药物包装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承诺</p> <p>以上 2 项内容根据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并结合本标包特点制定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的得 2 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满足本标包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除上述 2 项外每增加一项内容表达具体合理全面、针对性强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加 1 分，最高加 3 分。</p> <p>注：此项最高得 5 分。</p>
<p>1、投标综合得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p> <p>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p>注：本项目第一标包提供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本项目第一标包核心产品为<u>50%戊唑·啞菌酯悬浮剂(戊唑醇 30%, 啞菌酯 20%)</u>。</p>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形式评审及响应性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及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2 投标人除“3.1.1”规定外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3)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没有作出逐条响应的；

(4) 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或提供的证书有虚假、涂改现象的；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 评审环节显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硬盘序列号、IP 地址、MAC 地址）一致的。

(7)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所有评委打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滑县 2025 年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小麦“一喷三防”）项目（第一标包） 合同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滑县 2025 年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小麦“一喷三防”）项目第一标包的招标结果，双方就滑县 2025 年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小麦“一喷三防”）项目第一标包有关事项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招标文件采购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剂型	规格	数量（瓶、袋）	单价（元/瓶、袋）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第二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在有效期内的、全新的、生产日期不得早于__年__月，同一件内产品生产批次一致，并完全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所供农药必须“三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齐全，并在有效期内。需提供中标产品各批次的农药检验合格证书。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上级专家效果验收及药剂检测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 质保期：_____。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必须自合同签订之日_____日历天内将所供的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履约验收

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_____。

其他： 县、乡、村等有关人员及中标人。

履约验收时间：供货完毕后 80 日历天内。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供货完毕后，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

履约验收程序：乙方供货完毕后，向甲方书面提出履约验收申请，甲方接到申请后，成立验收小组，制定验收方案，邀请验收各方，对乙方所供货物的数量、产品质量合格证、检测报告及品名、规格等标签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履约验收内容：本项目第一标包采购标的及技术要求的的全部内容。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符合招标文件中相关技术要求。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乙方将所有货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等飞防作业完成小麦生长无不正常反应项目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发票（发票的种类，请财务审核）后一次性付清。

第七条 权利及责任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及责任和义务

（1）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行为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

（2）甲方委托滑县农业农村局（农药兽药饲料管理股）农药管理机构对所供货物随机取样，每种农药按规定取样密封共同盖章封存备检。

（3）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4）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及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2) 负责处理农药包装废弃物。

(3) 对供货过程中造成人员伤害、财物损失及其它造成伤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承担对取样药品进行质量检测检验的费用。

(5) 乙方对由药品引起的信访、投诉等纠纷负责处理。

(6) 飞防服务中标人飞防作业完成后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移交至乙方后，乙方需在专业的地方销毁，并附有影像资料。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装卸、咨询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 (1) 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
- (2) 乙方擅自更改投标价及服务承诺的；
- (3) 乙方弄虚作假的；
- (4) 因质量等问题被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中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甲方已付款项乙方应全额退还且乙方应向甲方偿付该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调换货物或者单方解除合同。

2. 乙方所供货物若出现质量问题，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30%的违约金。

4. 乙方不能按照合同准时供货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天支付甲方供货合同价款的 5%逾期供货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逾期供货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7.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或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以及其他有关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签订地点：滑县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类项目验收方案 (模板)

一、采购项目概况

1. 采购人：
2. 采购代理机构：
3. 中标、成交供应商：
4. 采购项目名称：
5. 采购项目编号：
6. 合同签订时间：

二、验收主体

1. 是否成立验收小组：
2. 初定验收小组成员：

三、验收时间

1. 预计验收时间：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
2. 预计验收期限： 天

四、验收方式

1. 是否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
2. 是否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3.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与验收并出具意见：
4. 是否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并出具检测报告：
5. 是否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如果是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

五、验收程序

1. 是否收到中标、成交供应商验收申请后及时验收：
2. 是否听取中标、成交供应商对项目实施的情况汇报：
3. 是否听取或察看使用人使用情况反馈：
4. 是否察看项目运行期间安全、技术保障等情况：
5. 是否审阅项目相关资料：

6. 是否由验收小组成员发表评价意见，形成验收确认书、整改通知书和验收报告：

六、验收内容

(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七、验收标准

(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

八、验收环节

1. 是否要求进行出厂检验：
2. 是否要求进行到货检验：
3. 是否要求进行安装调试检验：
4. 是否要求进行配套服务检验：

第六章 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

名称	规格	面积（亩）	数量（瓶、袋）	单价（元/瓶、袋）	合计（元）
21%噻虫嗪悬浮剂	1000 克/瓶，10 克/亩	990000	9900	36	356400
5%高效氯氟氰菊酯水乳剂	1000 克/瓶，7 克/亩	990000	6930	15	103950
30%已唑醇悬浮剂	1000 克/瓶，10 克/亩	990000	9900	24	237600
50%戊唑·啉菌酯悬浮剂(戊唑醇 30%,啉菌酯 20%)	500 克/瓶，20 克/亩	990000	39600	65	2574000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N+P ₂ O ₅ +K ₂ O≥400g/L) 水剂	1000 克/瓶，50 克/亩	990000	49500	18	891000
99%磷酸二氢钾(速溶型)	20 千克/袋，50 克/亩	990000	2475	228	564300
助剂(2%阳离子表面活性剂)	1000 毫升/瓶，20 毫升/亩	990000	19800	30	594000
总计（元）					5321250
<p>涉及高标准农田核心区的枣村乡、白道口镇、留固镇、上官镇、半坡店镇、王庄镇、焦虎镇、老店镇、慈周寨镇、小铺乡、城关街道等乡镇（街道）及国营农场、粮食生产示范村和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共计 99.00 万亩。</p> <p>注：飞防服务中标人飞防作业完成后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移交至农药中标人后，农药中标人需在专业的地方销毁，并附有影像资料。</p>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及标包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文件
- 五、服务承诺
- 六、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履约承诺书
- 十二、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我单位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及标包）的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及其它有关文件要求，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愿意参与报价，投标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合同履行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按采购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条件要求服务并修补任何缺陷。

2、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保证按照规定时间完成全部内容，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4、我们同意在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你单位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8、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投标函附录

(1)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及标包	
投标人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质量要求	
质保期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地点	
备注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2) 报价明细表

产品名称	品牌及产地	生产厂家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合计（元）						

注：

1、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该表可扩展。

2、投标人单项报价均不能超出清单相对应的单价（若有），其中任何一项超出单项预算价均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中应注明有规格型号的应准确填写规格型号，且应和投标文件所附佐证说明材料或产品官网公示内容相符，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
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文件

(1) 资格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愿意对_____项目进行投标。

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合法、真实的；如有违法或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五、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六、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微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九、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单位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了解标的，并按采购单位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标包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单位确认本次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如我单位中标，将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单位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服务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单位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二、其他资料